

# 毅鋁建設-築麗園預售屋買賣契約書

## 壹、應記載事項

### 第一條 契約審閱期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至少五日)。

甲方簽章： 簽章

乙方簽章：毅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乙方對廣告之義務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預售屋之廣告宣傳品及其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表、房屋及停車位平面圖與位置示意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條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 一、 土地坐落：

新北市金山區文化段 1046 地號等一筆土地，面積共計 3018.58 平方公尺(913.12 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第二種住宅區。

#### 二、 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築麗園」第 棟第 樓(共計 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 112 年 07 月 04 日 112 金建字第 00247 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一、二)。

#### 三、 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一) 甲方購買之停車位為  地面  地下第壹層平面停車位，該停車位無獨立權狀，編號第 號車位 個。

屬  法定停車位  自行增設停車空間，車位尺寸長寬高為：

250x550x210 公分 輛

275x600x210 公分 輛。

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 坪)，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二目之比例計算之。(停車空間平面圖如附件三)。

(二) 前目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地下壹層設有 52 個停車

位，每一個停車位權利範圍各佔 650/100000，26.22 平方公尺(7.9 坪)，權利範圍共計 33800/100000；地面壹層設有 16 個停車位，編號第 68 號位於法定空地，此車位不予登記，僅有使用權。其餘 15 個車位權利範圍各佔 650/100000，26.22 平方公尺(7.9 坪)，權利範圍共計 9750/100000。

(三) 甲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四) 停車空間內外若有建築工事上設計及增設陰井或人孔蓋等時，甲方同意設置。

#### 第四條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 一、土地面積：

甲方購買「築麗園」\_\_\_\_\_戶，其土地持分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_\_\_\_\_坪)，應有權利範圍為\_\_\_\_\_/10000。

計算方式：主建物面積\_\_\_\_\_平方公尺(\_\_\_\_\_坪)占區分所有全部主建物總面積 5337.4 平方公尺(1614.56 坪)比例計算，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雙方均無異議。

##### 二、房屋面積：

(一) 專有部份	主建物		平方公尺(_____坪)
	附屬建物	陽臺	平方公尺(_____坪)
專有部分面積小計			平方公尺(_____坪)
(二) 共有部分(不含車位)			平方公尺(_____坪)
房屋面積總計			平方公尺(_____坪)
(三) 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登記總面積之比例為_____%			

三、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六條規定互為找補。

## 第五條 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 一、本房屋共有部分項目包含: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門廳、走道、樓梯間、電梯間、電梯機房、電氣室、管委會空間、受電室、發電機房、配電室、水箱、蓄水池、儲藏室、屋頂突出物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
- 二、本社區共有部分總面積計 2277.40 平方公尺 (688.91 坪); 專有部分總面積計 5901.68 平方公尺 (1785.26 坪)。前款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 其面積係以本社區共有部分總面積乘以該權利範圍而為計算。

## 第六條 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 一、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 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 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 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 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 二、依第四條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 其不足部分乙方均應全部找補; 其超過部分, 甲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 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 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 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車位價款及面積), 無息於交屋時結算。
- 三、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 甲方得解除契約。

## 第七條 契約總價

一、本契約「房地」及「車位」總價款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一) 房地價款分配比例如下:

1. 土地價款: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2. 建物價款: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含稅)

包括:

(1) 專有部分: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①主建物部分: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②附屬建物-陽臺部分: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2) 共有部分：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二)「車位」價款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 第七條之一 履約擔保機制

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擔保，履約擔保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不動產開發信託

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乙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甲方。

#### 價金返還之保證

本預售屋由\_\_ (金融機構)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價金返還之保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保證契約影本予甲方。

#### 價金信託

本預售屋將價金交付信託，由 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前項信託之受益人為乙方(即建方或合建雙方)而非甲方，受託人係受託為乙方而非為甲方管理信託財產。但乙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受益權歸屬於甲方。

乙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信託契約影本予甲方。

#### 同業連帶擔保

本公司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保證之○○公司(同業同級公司)等相互連帶擔保，乙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甲方可持本契約向上列公司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前項同業同級分級之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乙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甲方。

####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本預售屋已加入由全國或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連

帶保證協定，乙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甲方可持本契約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請求共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加入本協定之○○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乙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甲方。

## 第八條 付款條件

甲方於接獲乙方書面繳款通知單七日內自行向乙方指定之繳款地點或銀行以現金或即期票據壹次繳清。付款，除簽約款及開工款外，應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所定付款明細表之規定於工程完工後繳款，其每次付款間隔日數應在二十日以上。

如乙方未依工程進度定付款條件者，甲方得於工程全部完工時一次支付之。

## 第九條 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

甲方如逾期達五日仍未繳清期款或已繳之票據無法兌現時，甲方應加付按逾期期款部分每日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於補繳期款時一併繳付乙方。

如逾期二個月或逾使用執照核發後一個月不繳期款或遲延利息，經乙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繳，經送達七日內仍未繳者，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但前項情形乙方同意緩期支付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地下層、屋頂及法定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屬

### 一、地下層停車位

本契約地下層共一層，總面積 1861.47 平方公尺 (563.09 坪)，扣除第三條第三點所列地下層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以外之共有部分及依法令得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外，其餘面積 505.83 平方公尺 (153.01 坪)，由乙方依法令以停車位應有部分 (持分) 設定專用使用權予本預售屋承購戶。

### 二、法定空地

本建物法定空地之所有權應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並為區分所有權人共用。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有部分者，得予除外。

### 三、屋頂平臺及突出物

共有部分之屋頂突出物及屋頂避難平台，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其他使用。

四、法定空地、露臺、非屬避難之屋頂平臺，如有約定專用部分，應於規約草約訂定之。

#### 第十一條 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

- 一、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之建材設備表施工，除經甲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乙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
- 二、乙方建造本預售屋不含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
- 三、前項材料之檢測，應符合檢測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規範，但如有造成甲方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
- 四、乙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 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之前開工，民國 116 年 01 月 19 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
  - 1、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乙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
  - 2、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
- 二、乙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甲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乙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建築設計變更之處理

一、甲方申請變更設計之範圍以室內隔間及裝修為限，如需變更污水管線，以不影響下層樓為原則，其他有關建築主要結構、大樓立面外觀、管道間、消防設施、公共設施等不得要求變更。

二、甲方若要求室內隔間或裝修變更時，應經乙方同意於乙方指定之相當期限內為之，並於乙方所提供之工程變更單上簽認為準，且此項變更之要求以一次為限。辦理變更時，甲方需親自簽認，並附詳圖配合本工程辦理之，且不得有違反建管法令之規定，如須主管機關核准時，乙方應依規定申請之。

三、工程變更事項經雙方於工程變更單上簽認後，由乙方於簽認日起14日內提出追加減帳，以書面通知甲方簽認。工程變更若為追加帳，甲方應於追加減帳簽認日起十天內繳清工程追加款始為有效，若未如期繳清追加款，視同甲方無條件取消工程變更要求，乙方得拒絕受理並按原設計施工。工程變更若為減帳，則於交屋時一次結清。若乙方無故未予結清，甲方得於第十四條之交屋保留款予以扣除。雙方無法簽認時，則依原圖施工。

### 第十四條 驗收

乙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應通知甲方進行驗收手續。

雙方驗收時，乙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乙方限期完成修繕；甲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第一項接通自來水、電力之管線費及其相關費用(例如安裝配置設計費、施工費、道路開挖費、復原費及施工人員薪資等)由乙方負擔。

本社區位於金山區，本區無設置天然瓦斯管線。

### 第十五條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除另有約定，依其約定者外，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其土地增值稅之

負擔方式，依有關稅費負擔之約定辦理。

## 二、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房屋所有權之移轉，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

三、乙方違反前二款之規定，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乙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甲方權益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乙方應於甲方履行下列義務時，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依契約約定之付款辦法，除約定之交屋保留款外，應繳清房地移轉登記前應繳之款項及逾期加付之遲延利息。

（二）提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貸款有關文件，辦理各項貸款手續，繳清各項稅費，預立各項取款或委託撥付文件，並應開立受款人為乙方及票面上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及記載擔保之債權金額及範圍之本票予乙方。

（三）本款第一目、第二目之費用如以票據支付，應在登記以前全部兌現。

五、第一款、第二款之辦理事項，由乙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之，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要，需由甲方加蓋印章，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費時，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或承辦地政士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乙方，另如因甲方之延誤或不協辦，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甲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乙方權益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六條 通知交屋期限

一、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甲方進行交屋。於交屋時雙方應履行下列各目義務：

（一）乙方付清因延遲完工所應付之遲延利息於甲方。

（二）乙方就契約約定之房屋瑕疵或未盡事宜，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

（三）甲方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含交屋保留款）及完成一切交屋手續。

（四）乙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甲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甲方。

二、乙方應於甲方辦妥交屋手續後，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保固服



務紀錄卡、使用維護手冊、規約草約、使用執照（若數戶同一張使用執照，則日後移交管理委員會）或使用執照影本及乙方代繳稅費之收據交付甲方，並發給遷入證明書，俾憑換取鎖匙，本契約則無需返還。

- 三、 甲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日起\_\_\_\_\_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乙方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乙方時，不在此限。
- 四、 甲方同意於通知之交屋日起三十日後，不論已否遷入，即應負擔本戶水電費。

### 第十七條 共有部分之點交

- 一、 乙方應擔任本預售屋共有部分管理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雙方同意自交屋日起，由甲方按月繳付共有部分管理費。
- 二、 乙方於完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七日內，應會同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等資料，移交之。上開檢測責任由乙方負責，檢測方式，由乙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乙方並通知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見證雙方已否移交。

### 第十八條 保固期限及範圍

- 一、 本契約房屋自甲方完成交屋日起，或如有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時自乙方通知交屋日起，除乙方能證明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結構部分（如：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物涉及結構部分．．．等）負責保固十五年，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如：門窗、粉刷、地磚．．．等）負責保固一年，乙方並應於交屋時出具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予甲方作為憑證。
- 二、 前款期限經過後，甲方仍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主張權利。

### 第十九條 貸款約定

- 一、 第七條契約總價內之部分價款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元整，由甲方與乙方洽定之金融機構之貸款給付，由甲乙雙方依約定辦

妥一切貸款手續。惟甲方可得較低利率或有利於甲方之貸款條件時，甲方有權變更貸款之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貸款，除享有政府所舉辦之優惠貸款利率外，甲方應於乙方通知辦理貸款日起二十日內辦妥對保手續，並由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將約定貸款金額撥付乙方。

二、前款由乙方洽定辦理之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其差額依下列各目處理：

(一) 不可歸責於雙方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1. 差額在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乙方同意以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甲方分期清償。
2.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乙方同意依原承諾貸款之利率計算利息，縮短償還期限為 年(期間不得少於7年)，由甲方按月分期攤還。
3. 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甲乙雙方得選擇前述方式辦理或解除契約。

(二) 可歸責於乙方時，差額部分，乙方應依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甲方分期清償。如乙方不能補足不足額部分，甲方有權解除契約。

(三) 可歸責於甲方時，甲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天(不得少於三十天)內一次給付其差額或經乙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差額。

三、有關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之利息，由甲方負擔。但於乙方通知之交屋日前之利息應由乙方返還甲方。

## 第二十條 貸款撥付

本契約有前點貸款約定者，於產權移轉登記完竣並由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後，除有違反第十一點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外，甲方不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前條貸款予乙方。

## 第二十一條 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

一、甲方於簽約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甲方，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並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三、前款情形，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甲方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免手續費外，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_\_\_（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之手續費。

## 第二十二條 地價稅、房屋稅之分擔比例

一、地價稅以乙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乙方負擔，該日期後由甲方負擔，其稅期已開始而尚未開徵者，則依前一年度地價稅單所載該宗基地課稅之基本稅額，按持分比例及年度日數比例分算乙方應負擔之稅額，由甲方應給付乙方之買賣尾款中扣除，俟地價稅開徵時由甲方自行繳納。

二、房屋稅以乙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乙方負擔，該日期後由甲方負擔，並依法定稅率及年度月份比例分算稅額。

## 第二十三條 稅費負擔之約定

一、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其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乙方負擔，但甲方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備妥申辦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甲方負擔。

二、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印花稅、契稅、代辦手續費、貸款保險費及各項附加稅捐由甲方負擔。但起造人為乙方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規費及代辦手續費由乙方負擔。

三、公證費由甲乙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應由甲方繳交之稅費及預收管理費，甲方於收取完稅款期款時，由乙方寄送代辦費繳款通知單，另行繳納新台幣二十萬元用於上述稅費，並於交屋時結清，多退少補。

## 第二十四條 乙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一、乙方保證產權清楚，絕無一物數賣、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行使法定抵押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情形，乙方應於本預售屋交屋日前負責排除、塗銷之。但本

契約有利於甲方者，從其約定。

二、有關本契約標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理

如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變更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本契約房屋不能繼續興建時，雙方同意解約。解約時乙方應將所收價款按法定利息計算退還甲方。

## 第二十六條 違約之處罰

- 一、乙方違反「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二、乙方違反「乙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乙方違約，甲方得依法解除契約。
- 三、甲方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解除契約時，乙方除應將甲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甲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 **(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 四、甲方違反有關「付款條件及方式」之規定者，乙方得沒收依房地總價款百分之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甲乙雙方並得解除本契約。
- 五、甲乙雙方當事人除依前二款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 一、甲方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 二、乙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統一編號、公司地址、公司電話。

## 第二十八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乙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個人資料。

### **第二十九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 **第三十條 合意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三十一條 附件效力及契約分存**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乙方應將契約正本交付予甲方。

本契約之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本於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

貳、附件：

- 一、建造執照影本。
- 二、房屋平面圖。
- 三、停車空間平面圖。
- 四、共有部分平面圖-地下壹層平面圖。
- 五、共有部分平面圖-壹層平面圖。
- 六、共有部分平面圖-屋突平面圖。
- 七、房屋土地車位買賣付款明細表。
- 八、建材設備表。
- 九、規約草約。
- 十、台中商業銀行預售屋不動產開發合約信託合約影本。
- 十一、裝潢施工切結書。

毅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或公司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毅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謝岳君

公司統一編號：69670222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東舊路街118巷8號

公司電話：03-329485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